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(《2008 年 IS 規則》) B 部分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決議 MSC.398(95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2008 年 IS 規則》B 部分的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6 月 5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(MSC) 在 2015 年 6 月 5 日通過決議 MSC.398(95)，對《2008 年 IS 規則》B 部分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6 月 5 日生效。
- 《完整穩性規則》的修正案旨在修訂 B 部分的非強制性條文，處理裝運木材甲板貨物貨船的積冰計算事宜。
- 決 議 MSC.398(95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5 年 10 月 23 日